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內幕消息

進軍全球頂流創作者經濟

成立控股平台公司及訂立具有重大業績承諾之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全球領先的網紅經紀及運營機構Xavvi US Inc(「乙方」)，合稱為(「雙方」)，正式簽署《平台公司合作協議》(「本協議」)。雙方將強強聯手，共同出資設立一家由本公司控股的平台公司(「平台公司」)，全面進軍全球極具爆發力的互聯網創作者(網紅)經濟及流量變現領域。

合作協議之核心亮點

1. 設立控股平台公司，主導全球流量變現

根據本協議，雙方將共同出資設立平台公司。本公司將持有平台公司**60%**的股權，為控股股東，並委任三名董事；乙方持有**40%**的股權，並委任兩名董事。平台公司的日常運營、全球業務拓展及團隊管理將由乙方全面負責，本公司將依託上市平台的資本及資源優勢提供全力支持。

2. 震撼市場的業績承諾(三年共計**14億美元**)

為彰顯對平台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的絕對信心，乙方作出了具有重大財務意義的業績承諾。乙方承諾，平台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個會計年度內，**向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實際分配的淨利潤將分別不低於以下驚人規模：**

- 二零二六年度：不低於**2億美元**(約合15.6億港元)
- 二零二七年度：不低於**4億美元**(約合31.2億港元)
- 二零二八年度：不低於**8億美元**(約合62.4億港元)

三年累計向本公司分配的淨利潤承諾總額高達14億美元(約合109.2億港元)。這一業績承諾不僅為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和盈利增長提供了堅實的護城河，更預示著該新業務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核心的利潤引擎。

3. 深度綁定的激勵機制

為激勵乙方達成上述宏大目標，實現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承諾：若乙方成功實現上述業績承諾，本公司將向乙方或其指定的合資格僱員，獎勵占本公司總股本**10%**的購股權。行使價將嚴格參考聯交所《上市規則》在發放購股權獎勵之日確定。若業績承諾未能達成，本公司則無義務履行該獎勵。此舉實現了平台公司管理團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捆綁。

乙方極其稀缺的全球頂流網紅矩陣資源

乙方是一家擁有豐富全球網紅資源及頂尖互聯網平台運營經驗的專業機構。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六日，乙方已獨家簽約**91位**全球極具影響力的創作者，構建了龐大的跨平台（TikTok, Instagram, YouTube等）私域流量池。

其簽約的創作者矩陣呈現出極高的商業價值與粉絲粘性，具體分佈如下：

- **千萬級／准千萬級頂流**：擁有**500萬**以上粉絲的超級創作者**2位**（如：Joey Reed，TikTok粉絲超500萬）；擁有**380萬**粉絲的頭部創作者**1位**（Leon Zellers）。
- **百萬級中堅力量**：擁有**100萬至300萬**粉絲的創作者高達**9位**（包括Dimucc, Luwucifer, Derek Fry, Eliandmikeline等）。
- **高潛力矩陣**：擁有**10萬至100萬**粉絲的創作者共計**29位**；**5萬至10萬**粉絲的創作者**47位**。

上述近百位創作者覆蓋了泛娛樂、生活方式、音樂、體育等多個高變現垂直領域，累計覆蓋全球數億活躍粉絲。平台公司成立後，將迅速依託這一極其稀缺的流量矩陣，開展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品牌代言、直播帶貨、內容IP孵化、跨境電商等高毛利業務。

訂立本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在全球數字經濟與創作者經濟(Creator Economy)呈指數級增長的當下，流量已成為最核心的商業資產。

1. **打造第二增長曲線**：本次合作標誌著本集團正式跨入全球互聯網流量變現的萬億級賽道，是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重大戰略升級。
2. **確定性極高的利潤回報**：乙方高達14億美元的三年淨利潤分配承諾，將徹底重塑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爆發式的利潤增長與充沛的現金流。
3. **資源互補與強強聯合**：本公司的資本市場優勢與乙方在TikTok、Instagram等海外主流社交平台的頂尖運營能力及壟斷性網紅資源完美契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適時就平台公司的業務進展及業績達成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早上九時正起暫停交易一天，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王子牛先生及許慧齡女士。